

天津市津南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南环罚字〔2020〕29号

天津市津海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06737391098

地址：天津市津南区辛庄镇白塘口村南（百利恒酒店西侧）

法定代表人：匡志利

天津市津海伟业科技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0年3月26日，津南区环境行政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并进行调查询问，发现你单位从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活动，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0年5月19日以《天津市津南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津南环罚告字〔2020〕14-1号）告知你单位

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0 年 5 月 19 日《天津市津南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津南环罚告字〔2020〕14-1 号），2020 年 5 月 20 日《天津市津南区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证据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规定，津南区生态环境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人民币三万元的罚款。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领取《天津市行政处罚缴纳罚（没）款通知书》并缴至指定银行。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代收罚款收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法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罚款人民币三万元的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向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袁莉莉 赵炳宇

联系电话：28538051

地 址：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海河创意中心2号楼3-4楼

邮政编码：300350

2020年6月22日

注：此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归档，一份送达。